

# 金門縣 112-113 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綱要計畫

## 壹、依據：

- 一、依據行政院 110 年 5 月 19 日院臺性平字第 1100174338 號函修正頒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二、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第 3 組）。
- 三、依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11 年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 貳、計畫目標：

- 一、以強化性別觀點、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融入機關業務，達成性別平等目標。
- 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性別平等機制、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三、依據行政院頒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的四大基本理念、六大推動策略，本府各局處共同合作推動性別平等政策。

參、執行對象：本府各局處及所屬一級機關。

肆、實施期程：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

## 伍、實施策略與措施：

### 一、性別平等機制運作

#### (一)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

1. 辦理單位：本府社會處主責，各單位配合辦理。
2. 辦理內容：

(1) 每年召開 2 次會議，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以持續推動各項措施，同時提供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並督促各單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以提升與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成效。

#### (二)管考委員會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情形：

1. 辦理單位：本府社會處主責，各單位配合辦理。
2. 辦理內容：

(1)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

(2) 政府出資或捐助 5 成以上之財團法人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

(3) 公營事業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

3. 辦理目標：113 年 70% 委員會達成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

(三) 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分組會議：

1. 辦理單位：本府各局處及所屬一級機關

(1) 本府社會處主責「就業、經濟與福利組」。

(2) 本府教育處主責「教育、文化與人口組」。

(3) 本縣衛生局主責「健康醫療與環境交通組」。

(4) 若有新增分組，自行討論推出主責單位。

2. 各組主責單位成立分組幕僚小組(選任數幹事兼任)，於每次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開會前辦理完成，並函送會議紀錄及提案清冊至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以持續推動各項措施。

(1) 每年度完成該組別性別平等執行成果報告(另須訂定預定達成項目、檢視是否達成，與前年度相比較…等)，於年度第二次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開會 2 周前辦理完成。

(2) 結合組別與局處自身業務，設計宣導單張，於各活動中推廣宣導性別平等理念，將宣導成果(質性、量化)呈現於執行成果報告。

組別及工作目標	主責單位	協辦單位
<b>1. 就業、福利與安全組</b>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提供女性公平的經濟資源權利、福利服務及社會保證，協助自立脫貧及改善生活與經濟處境；建構性別友善職場，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率、消除性別歧視、性騷擾與性別隔離，保障合理勞動條件，特別是女性為主的職業，肯認無酬家屬工作者及無償家務勞動者的勞動價值，並保障女性於婚姻及家庭的經濟安全及資源合理分配；建構有效的性別	社會處	警察局、財政處、 稅務局、消防局

<p>暴力防治網絡，加強性別暴力防治觀念宣導，消除對性別暴力被害人的歧視，並加強生活空間性別暴力防治。</p>		
<p><b>2. 教育、文化與人口組</b>          建構性別平等的教育制度與友善的學習環境，確保不利處境者，均能享有平等的學習和受教育的權利；消除文化、禮俗、傳統觀念的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倡導婚姻及家庭中的性別平等價值，促進平等互惠的家務分工；落實媒體素養教育，消弭性別歧視及促進製播具性別觀點且多元的內容；重視不同性別者的經驗與觀點，擴大不同性別者的參與管道，使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達成影響力的平等。</p>	<p>教育處</p>	<p>文化局、民政處、人事處、行政處、觀光處</p>
<p><b>3. 健康醫療與環境交通組</b>          制定具性別觀點的健康醫療與照顧政策，提供公平的健康機會，並加強健康、醫療及照顧領域的職場環境，提升人員性別平等意識；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環境，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強化具性別觀點的通用設計，並落實環境領域公民參與和審議機制，確保女性充分參與。</p>	<p>衛生局</p>	<p>環保局、建設處、地政局、工務處</p>

#### (四) 本府性別主流化網頁專區

1. 辦理單位：本府社會處主責，各單位配合辦理。
2. 網頁內容：性別統計及分析、性別影響評估執行成效、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與宣導及婦女權益等相關訊息。

#### 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

(一) 性別意識培力：透過性別主流化及性別意識培力相關研習訓練等，瞭解性別差異及因其性別處於不同環境之影響。

1. 依據：
  - (1) 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

(2) 消除對女性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

2. 各局處性別業務聯絡窗口研習課程：

(1) 研習內容：性別主流化觀念、性別主流化實行計畫架構、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之運用、CEDAW 公約落實與推動、性別議題、實際案例討論等實體或數位課程，每人每年至少 6 小時性別主流化進階訓練課程(課程代碼 395-413、517)及 CEDAW (課程代碼 410-413、516-517)訓練課程。

(2) 參加對象：本府各局處及所屬一級機關性別業務聯絡窗口承辦人員及主管，其訓練時數可將其他性別主流化研習時數納入併計。

3. 公務人員研習課程：

(1) 研習內容：瞭解性別主流化概念(含 CEDAW)、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議題、實際案例討論等實體或數位課程，每人每年 2 小時以上之性別主流化訓練及 1 小時以上 CEDAW (課程代碼 410-413、516-517)訓練課程。

(2) 參加對象：本府各局處及所屬一級機關公務人員(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4. 中、高階主管以上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

(1) 研習內容：培養中、高階主管性別素養、性別意識觀及性別主流化對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性、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等實體或數位課程等，每人每年 2 小時以上性別主流化訓練及 1 小時以上 CEDAW (課程代碼 410-413、516-517)訓練課程。

(2) 參加對象：本府各局處簡任以上人員、政務人員及所屬一級機關單位主管(包含簡任及薦任主管)。

5. 成效評估：辦理單位應於課程辦理前評估機關人員需求，針對不同人員屬性設計課程內容，據以辦理初階、進階課程；課程結束後提供學習回饋並製成成果報告(含年度訓練計畫、訓練需求調查表、測驗問卷、上課教材…等)。

6. 辦理單位：

(1) 本府人事處主責，各單位配合辦理；性別主流化進階訓練課程

由社會處辦理。

- (2) 本府人事處協助組裝數位學習課程，請各單位配合辦理或規劃、參與與業務相關實體或數位課程。

## (二)性別統計與分析

### 1. 辦理內容：

- (1) 本府各處及所屬一級機關請於機關網頁之政府資訊公開項下建置「性別統計」專區。
- (2) 本府各處及所屬一級機關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修正與更新，考量性平考核及實行難度，由本府 11 處 7 局每年 5 月底前依下列分配，新增至少一項性別統計指標，並公開於機關網頁始列入計算。

112 年：民政處、工務處、主計處、社會處、觀光處、行政處、警察局、環保局、地政局。

113 年：財政處、建設處、政風處、教育處、人事處、消防局、稅務局、衛生局、文化局。

- (3) 主計處彙整各局處性別統計辦理情形，並提供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
- (4) 主計處每年編製本縣性別統計圖像。

2. 辦理單位：本府各局處及所屬一級機關，並由主計處彙整及協助諮詢。

## (三)性別影響評估

### 1. 辦理內容：

- (1) 本府各局處於制定或修正本縣自治條例、研擬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及施政計畫初期，即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及不同性別者意見，於研擬中期，應辦理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針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並將落實性別平等策略納入計畫、法律及政策內容。
- (2) 規劃制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提供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
- (3) 每年執行性別影響評估之追蹤管考，並將實施成效提報本縣婦

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備查後公開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

2. 辦理單位：本府行政處主責，各單位配合辦理。

#### (四)性別預算

1. 辦理內容：

- (1) 各局處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及弱勢群體友善環境之建置，且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 (2) 各局處編列預算時，視性質分別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或性別統計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檢視性別相關預算增減情形。
- (3) 辦理性別預算工具運用研習或工作坊。
- (4) 彙整本府各局處及所屬一級機關性別預算編列情形，並提報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討論。

2. 辦理單位：本府主計處主責，各單位配合辦理。

#### 三、建置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

(一)辦理內容：建置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作為各局處邀請性別師資或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參考。

(二)辦理單位：各局處、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新增或更新性別師資名單，並由社會處彙整。

柒、經費來源：由本府各局處及所屬一級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捌、預期效益：

- 一、提升本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意識，發展具本縣特色之性別平權業務。
- 二、提升性別觀點納入政策、計畫及方案等，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使性別與各局處業務結合、發揮創意，展現性別平等。
- 三、促進本府性別平等相關政策及計畫跨局處合作機會，以提昇政策措施之完整性，落實性別平等精神。

玖、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